

# 国民经济计划参考資料

国民經济平衡表 (一)

校內用書僅供參考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 目 錄

### 国民經济平衡表是社会主义

|                         |                   |
|-------------------------|-------------------|
| 计划工作的工具 .....           | 斯·斯特魯米林..... 1    |
| 关于苏联国民經济平衡表的表式 .....    | 斯·格·斯特魯米林..... 26 |
| 編制国民經济平衡表的若干問題 .....    | 波·莫斯科文..... 49    |
| 关于苏联国民經济平衡表的理論基础和編制     |                   |
| 方法的一些問題 .....           | 刘国光..... 65       |
| 社会产品的生产、消費、积累平衡表 .....  | Г·М·古罗夫..... 91   |
| 論苏联国民收入計劃平衡表 .....      | 莫·保尔..... 115     |
| 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与再分配平衡表 ..... | 布列也夫..... 129     |
|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費的关系 .....      | 薄一波..... 168      |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 国民經济平衡表是社会主义計划工作的工具

苏联科学院院士 斯·斯特魯米林

## 馬克思的再生產表式

大家知道，馬克思的再生產表式是用来从理論上分析資本的再生產条件的，即用来分析資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的。而国民經济平衡表（这个概念本身只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存在），首先是用来解决国民經济計划工作中的实际問題的，它是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扩大再生產服务的。虽然如此，列宁很早就在布哈林的一本書上所加眉批中順便指出，馬克思的表式即使对純粹的共产主义來說也同样具有某种意义；斯大林又补充說，馬克思的再生產論的基本原理是我們編制社会主义国民經济平衡表的根据。但是遺憾得很，这些寶貴的思想在我們的經济著作中还没有得到充分的發揮。

既然資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間有根本的區別，那末概括了資本主义条件的馬克思的表式究竟如何来为分析現在的国民經济平衡表中的社会主义关系服务呢？

大家知道，馬克思的再生產的抽象表式，可以用下列反映着全部社会資本的再生產和流通的簡單的等式加以表現：

$$\begin{array}{l} \text{(甲)} c_1 + v_1 + m_1 = P_1 \\ \text{(乙)} c_2 + v_2 + m_2 = P_2 \\ \hline \text{(甲+乙)} c + v + m = P \end{array}$$

在这个表式中， $c+v$ 是表示社会的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 $m$ 代表未曾实行等价交換的劳动所創造的剩·余·价·值， $P$ 代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总额，其中又分为兩部分，即第一部类——生产資料的产品价值 $P_1$

或基本的最簡要的構成方案，這種構成在擴大了的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平衡表理論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因此，應當牢牢記住這個源本關係，因為有些“忘記了本末關係”的新平衡表的作者們在他們的擴展表式中往往遺漏了馬克思的原始表式中僅有的一些不能缺少的最重要的要素<sup>⊖</sup>。

當然，最新的蘇聯國民經濟平衡表所以不同於它們的雛形即不同於馬克思的原始表式，不僅是由于對其要素的意義解釋有所不同，而且是由于它的構成有了變化。在社會主義條件下，這些要素所反映的具體的生產的和勞動的比例和速度，與資本主義時代根本不同。這些新條件同時也使目前的國民經濟平衡表與馬克思的平衡表表式具有其他重大的差別。

馬克思的表式是供對國民經濟再生產比例進行理論分析之用的，而在實際上有意識地調整這些比例時就用不着。而且當時也沒有這種必要，因為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左右國民經濟再生產比例的是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通過市場商品交換的自發勢力起作用的客觀的價值法則。但在計劃經濟中這種自發勢力基本上已不存在，保證經濟不斷增長、防止不平衡的鬥爭，已成了社會主義社會的更迫切的客觀需要，因此為了滿足這個客觀需要，我們只能有意識地有計劃地調整所必需的生產比例。換句話說，以前盲目地調整生產比例的客觀價值法則已讓位給另一種客觀必然性，這就是現在所說的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這種必然性要求完全自覺地通過計劃措施來實現以前調整生產比例的職能。於是計劃工作的這種實際需要向國民經濟平衡表提出了新的任務。為了使平衡表成為計劃工作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它不能像馬克思的表式那樣，僅僅對再生產規律性進行抽象的經濟分析。實踐要求平衡表具體地反映再生產的實際水平、比例和速

⊖ 特別是在“統計理論”(國家統計出版社1953年版)一書中所設計的“蘇聯國民經濟平衡表”的表式中，仍然根本沒規定把社會產品分為  $c+v+m$  三項這個問題(529—546頁)，儘管是列寧曾經直接指示過說  $v_1+m_1$  對  $c_2$  的比例對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仍有其意義。

度。換句話說，編制計劃平衡表應該根據可靠的國民經濟的統計報告平衡表。

但是，要想編制這種擴展的統計平衡表，就必須預先研究馬克思的抽象的經濟表式中已有的並應進一步發展的那些最原始的形式和要素。社會產品的主要部類和主要轉化的擴大再生產過程就是研究平衡表的形式和要素的具體對象，而這種部類和轉化的形式——按照橫豎欄的完整的等式——又最容易排成統計平衡表。這個表的內在的內容是表中所看不到的經濟聯繫，這種聯繫在再生產過程中把再生產的各要素和這些要素的部分平衡表聯合成為勞動生產比例的統一體系，這種比例稍一遭到破壞，就必然要給社會帶來損失。因此闡明構成社會產品並使之重新分散在生產周期不同階段的各個要素間的相互聯繫，正是對蘇聯國民經濟的統計平衡表進行經濟分析的基本任務。

在馬克思的表式中，我們已經看到把 $v_1 + m_1$ 同 $c_2$ 進行對比來進行經濟分析的範例，這些要素的對比關係決定着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和速度。但這些數字的這樣或那樣的對比關係在其他方面也是非常有意義的。例如，在(1) $c_1 + v_1 + m_1 = P_1$ 和(2) $c_2 + v_2 + m_2 = P_2$ 這兩個等式中假定 $v_1 + m_1 = c_2$ ，亦即適應簡單再生產的條件，那末把第二個算式中的 $c_2$ 換成和它相等的 $(v_1 + m_1)$ ，就可以得出 $(v_1 + m_1) + (v_2 + m_2) = P_2$ 。

但 $v_1 + v_2 = v$ ，而 $m_1 + m_2 = m$ ，這就是說， $P_2 = v + m$ ，即第二部類的產品（僅僅是一些消費品），在簡單再生產的條件下，按價值計算，它等於全部國民收入，按實物表現，它等於全國新創造的淨產品。

我們知道，社會總產品並不是個別資本的產品，而是社會總資本的產品（ $c + v + m$ ），馬克思把它叫做總產品 $\ominus$ 。如果從這些產品中減去補償投入生產並在其中消耗的不變資本 $c$ 之後，便叫做淨產品。但是按價值來說， $v + m$ 這兩個要素是國民收入，所以國民的淨產品也

$\ominus$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00頁。

就可以用“国民产品”这个术语来表示。不过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例如对于苏联来说，“民族收入”(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доход)或“产品”(продукт)这类术语是根本不恰当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国民收入  $v+m$  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因此最好是叫“国民收入”(народный доход)①，以便着重指出其同各资本主义国家中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反人民的国民收入在质量上的差别。

现在把马克思表式的第一部类  $c_1 + v_1 + m_1 = P_1$  中的  $v_1 + m_1$  换成等值的  $c_2$ ，我们就可以得出  $c_1 + c_2 = P_1$ 。但  $c_1 + c_2 = c$ ，因此， $P_1 = c$ ，这就是说，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第一部类的全部产品仅仅能补偿在两部类的总产品  $P_1 + P_2 = P$  生产中完全消耗的过去劳动或不变资本  $c$ ，但如果  $P_1 = c$ ，而  $P_2 = v + m$  时，那末  $c : (v + m) = P_1 : P_2$  的对比关系就是生产资料装备活劳动的程度的指标；这个对比关系表示一定的劳动量所推动的生产资料数量，按照马克思的话来说，这个生产资料数量，可以成为测量一个国家发展情况的尺度，从而也可以成为测量该国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现有水平的尺度。由此可见，精确地把社会总产品分为  $P_1 + P_2$  两类是一项重要任务。如果仍然像马克思那样，把  $m:v$  之比值当做一个常数，假定它是100%，那末从  $c : (v + m) = P_1 : P_2$  这个比例中去掉  $m$ ，就变成  $c : 2v = P_1 : P_2$ ，因此就成了  $c : v = 2(P_1 : P_2)$ 。但是  $c : v$  之比值，是在生产中消耗的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之比，即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构成或资本的有机构成，这也是对再生产过程进行观察和经济分析的主要对象之一。尤其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任何一个企业的产品的全部成本也都是由  $c + v$  这两个要素构成的。

在扩大再生产  $(v + m)I > cII$  的情形下，一年的净产值中，除了全部消费品  $P_2$  外，还包括一部分生产资料  $(v + m)I - cII = r$ ，即补偿生产中的物资消耗后多余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这部分生产资料可以用来扩大生产。但即使在这种情形下，也要像简单再生产一样，全年

①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доход” 这个名词，按俄文的意义是“民族收入”，但过去均译为“国民收入”，作者在这里提议改为“народный доход”，这个字以前亦译为“国民收入”，因此译文上无变化。——译者注。

的淨产值也要等于国民收入的价值  $\Pi = v + m$ 。而  $c$  的补偿基金則是  $P - \Pi$  之差，亦即  $P - (v + m)$ 。当然，即使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 $c:v$  和  $c:(v + m)$  等关系，对于按照社会生产的主要部类和各个要素分析社会总产品的相互关系仍有意义。但是， $c:(v + m)$  之比值已与簡單再生产不同了，它的等式是  $c:(v + m) = (P_1 - r):(P_2 + r)$ ，这里的  $r$  是  $(v + m)\text{I} - c\text{II}$  之差，这是在下一年度可能用来扩大生产資料生产的基金。

但是，所有这些对比关系，只有在对馬克思表式中的“社会产品”这一基本概念的内容有了确切的解釋的条件下，其經濟意义才能十分明确和肯定下来。因此，無論在什么情形下，都不應該把这些表式中的兩大部类的总产品这个經濟范畴同統計中的总产值这个概念混为一談，但若干統計学家在拟訂苏联国民經济平衡表时却是把二者混为一談的。是的，馬克思所說的总产品或“总生产物”从字义上看好像和統計中的“总产值”没有什么区别。但这决不能証明它們的含意是相同的。應該指出，統計中的“总产值”是包括补偿生产中物資消耗用基金的重复計算的，遺憾的是就連总产值本身，由于生产部类不同，它所包括的内容也不一致。問題在于生产消費品  $P_2$  的第二部类的产品不能进一步参加生产，所以它的物資消耗根本不可能有重复計算。但第一部类生产資料  $P_1$  的生产，由于各种产品从一种生产轉入另一种生产时要变成材料或半成品，并且列为  $c$  項指标重新計算，因此这个产值总数完全取决于采用哪一种計算方法，这些計算方法如下：(1)按車間計算，(2)按整个工厂計算，(3)按联合許多同类工厂的整个托拉斯計算，(4)按不同劳动部門計算，(5)按整个生产資料生产部类計算。在这里，按車間計算的产值最大；按整个工厂計算的产值，是从中減去了車間內部周轉額，所以小一些；按托拉斯計算的更小；按整个生产部类計算的产值，由于減去了在再生产的各个阶段上重复轉入和重复計算的数量，因此最小。显而易見，每种統計計算法所

---

⊖  $P_2 + r = (c + v + m)\text{II} + (v + m)\text{I} - c\text{II} = (v + m)\text{I} + (v + m)\text{II} = v + m$ 。

馬克思的擴大再生產表式①

| 進行再生產的年度       | 部 類 別  | 再生產的社會費用       |                |                | 國民收入的分配(P-c)   |                |                         |                |
|----------------|--------|----------------|----------------|----------------|----------------|----------------|-------------------------|----------------|
|                |        | c              | v              | m              | P              | 消 費 基 金        |                         | 計 合<br>P-c=Π   |
|                |        |                |                |                |                | 工人-v           | 資產階級<br>-m <sub>1</sub> |                |
| 原 始 數 字        | 甲<br>乙 | 4,000<br>1,500 | 1,000<br>750   | 1,000<br>750   | 6,000<br>3,000 | 1,000<br>750   | 500<br>600              | 2,000<br>1,500 |
| 再 生 產<br>第 一 年 | 甲+乙    | 5,500          | 1,750          | 1,750          | 9,000          | 1,750          | 1,100                   | 3,500          |
|                | 甲<br>乙 | 4,400<br>1,600 | 1,100<br>800   | 1,100<br>800   | 6,600<br>3,200 | 1,100<br>800   | 550<br>500              | 2,500<br>1,600 |
| 第 二 年          | 甲+乙    | 6,000          | 1,900          | 1,900          | 9,800          | 1,900          | 1,110                   | 3,800          |
|                | 甲<br>乙 | 4,840<br>1,760 | 1,210<br>880   | 1,210<br>880   | 7,260<br>3,520 | 1,210<br>880   | 605<br>616              | 2,420<br>1,760 |
| 第 三 年          | 甲+乙    | 6,600          | 2,090          | 2,090          | 10,780         | 2,090          | 1,221                   | 4,180          |
|                | 甲<br>乙 | 5,324<br>1,436 | 1,331<br>968   | 1,331<br>968   | 7,986<br>3,872 | 1,331<br>968   | 665<br>678              | 2,662<br>1,936 |
| 第 四 年          | 甲+乙    | 7,260          | 2,299          | 2,299          | 11,858         | 2,299          | 1,343                   | 4,598          |
|                | 甲<br>乙 | 5,856<br>2,129 | 1,464<br>1,065 | 1,464<br>1,065 | 8,784<br>4,259 | 1,464<br>1,065 | 732<br>745              | 2,928<br>2,130 |
| 第 五 年          | 甲+乙    | 7,985          | 2,529          | 2,529          | 13,043         | 2,529          | 1,477                   | 5,058          |
|                | 甲<br>乙 | 6,442<br>2,342 | 1,610<br>1,172 | 1,610<br>1,172 | 9,662<br>4,686 | 1,610<br>1,172 | 805<br>820              | 3,230<br>2,344 |
|                | 甲+乙    | 8,784          | 2,782          | 2,782          | 14,348         | 2,782          | 1,625                   | 5,564          |

①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2—44頁。

那就可以列成这样的一个平衡表(見 9 頁):

显而易见,在我們所引用的馬克思的数字例子中,原始要素的对比关系在頗大程度上反映着当时的实际比例。特别是他把劳动剝削率当作百分之百:  $m:v=100\%$ ,这基本上也符合于当时的統計資料。他假定资产阶级的非生产性消费(当然,这里也包括为资产阶级統治服务的国家机关的經費和其他资产阶级思想辯护人与寄生虫的报酬等)占全部积累額  $m$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也是很公正的。列宁在他的較詳細的再生产表式中,把“超过的价值”  $m$  分为消费的和积累的兩部分时,也是从这个比例出發的:“超过的价值一半被积累起来,一半被个人消费”<sup>㉑</sup>。馬克思又假定第一部类的原始数字中的  $c:v$  这两个要素的有机構成要超过第二部类有机構成一倍,这也是完全合乎規律的。但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馬克思还假定了在兩大部类的扩大再生产中,各个要素的增長是均衡的,即在第五年  $P_1:P_2=2.06$ ,各个要素的平均“構成”  $c:v=3.16$ ,仍旧同我們进行再生产的第一年所得的原始比例的比值一样。

当时,馬克思在他的表式中連“不变資本較可变資本具有更迅速增長的趨勢的法則”都拋开未談。列宁并未忽略这点,还在1893年就在自己的最早一部著作中指出了这一点,他說:“生产資料迅速增長的原理,是把这个法則应用于整个社会生产的变通說法。”<sup>㉒</sup>

列宁發展了馬克思的再生产表式,把其中的第一部类又細分为兩小类:一、制造生产資料用的生产資料的生产,二、制造消費品用的生产資料的生产。在这里,列宁根据馬克思的原始数字并考虑了技术进步对  $c:v$  之比值的影响后补充說,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增長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資料用的生产資料的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費資料用的生产資料的生产,最慢的是消費資料的生产。”<sup>㉓</sup>这个最后的結論对实行計劃經濟的我們具有特別重大的實踐意义。但在計劃工作

㉑ 列宁:“論所謂市場問題”,載“列宁全集”,第1卷,俄文第四版,第69頁。

㉒ 同上,第71頁。

㉓ 同上。

中实际运用这个結論时,仅仅有一些理論性表式和計算表是不够的。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主要任务是多多增加消費品 $P_2$ 。假如說我們要在一定时期內把消費品增加百分之十,那末就應該事先考虑好,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需要向第一部类追加投入多少資金,才能生产出所需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为了解决这个問題,就必须依据国民經济平衡表構成中的具体比例,摆脱任何抽象化和簡化。

例如,在馬克思的表式中,“为了簡單起見”,曾把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都并入社会生产費 $c$ 一項中。当时,他是从这样假定出發的,即:“随便在何处,不变資本总是一律全部地移到这个資本的年生产物中去。”<sup>①</sup>馬克思在自己的分析中,把劳动手段现实的周轉条件加以抽象化那是必要的,但在我們的計劃計算表中这样簡化却是根本不能容許的。不是把劳动手段一年的磨損額,而是把它的總額列入經常費用 $c$ 的構成中,这既歪曲了实际生产費的实际数,又歪曲了它們的整个構成,同时使全国財富中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的再生产情况也根本得不到專門分析。正因为如此,把馬克思的表式扩大成为国民經济平衡表体系时,首先必須在这个体系中規定把兩個部类的生产資料 $c$ 分为劳动手段 $c_1$ 和劳动对象 $c_2$ 兩項,并專門計算全国的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

根据上述意見对平衡表表式进行修訂之后,我們就可以作出完全另一种形式的表,它較之第一表中的数字更加能够真实地反映扩大再生产的規律性。下表中所引用的原始比例数字大体上符合于恢复期末的苏联工業的具体構成情况。为了能够同馬克思的例子进行比較,我們也假定这些数字的原始比例 $m:v=100\%$ ,而每一部类中的 $c:v$ 的对比关系仍与原始資料相同。然后再假定第一年我們进行的是簡單再生产,以后的几年中消費品的产量較原始数字分別地提高了10%、20%和30%,那末社会产品的整个構成就有如下的变化: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3—174頁。

苏联社会产品再生產表式

第二表

| 再生产的种类和年度 | 部类  | 物资和储备 |       |                          | 再生产的社会費用            |                     |       |            | 社会产品       |             | 国民收入  |
|-----------|-----|-------|-------|--------------------------|---------------------|---------------------|-------|------------|------------|-------------|-------|
|           |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金  | 合計<br>固定资产<br>+ 流动<br>资金 | 物资消耗                |                     | 活劳动   | 自己用<br>的 v | 社会用<br>的 m | c+v+m<br>=P |       |
|           |     |       |       |                          | 劳动对象 c <sub>1</sub> | 劳动对象 c <sub>2</sub>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簡單再生产     | 甲   | 1,800 | 950   | 2,750                    | 100                 | 950                 | 1,050 | 450        | 450        | 1,950       | 900   |
|           | 乙   | 700   | 850   | 1,550                    | 50                  | 850                 | 900   | 300        | 300        | 1,500       | 600   |
|           | 甲+乙 | 2,500 | 1,800 | 4,300                    | 150                 | 1,800               | 1,950 | 750        | 750        | 3,450       | 1,500 |
| 第一年       | 甲   | 2,120 | 1,119 | 3,239                    | 118                 | 1,119               | 1,237 | 530        | 530        | 2,297       | 1,060 |
|           | 乙   | 770   | 935   | 1,705                    | 55                  | 935                 | 990   | 330        | 330        | 1,650       | 660   |
|           | 甲+乙 | 2,890 | 2,054 | 4,944                    | 173                 | 2,054               | 2,227 | 860        | 860        | 3,947       | 1,720 |
| 第二年       | 甲   | 2,440 | 1,288 | 3,728                    | 136                 | 1,288               | 1,424 | 610        | 610        | 2,644       | 1,220 |
|           | 乙   | 840   | 1,020 | 1,860                    | 60                  | 1,020               | 1,080 | 360        | 360        | 1,800       | 720   |
|           | 甲+乙 | 3,280 | 2,308 | 5,588                    | 196                 | 2,308               | 2,504 | 970        | 970        | 4,444       | 1,940 |
| 第三年       | 甲   | 2,760 | 1,457 | 4,217                    | 153                 | 1,457               | 1,610 | 690        | 690        | 2,990       | 1,380 |
|           | 乙   | 910   | 1,105 | 2,015                    | 65                  | 1,105               | 1,170 | 390        | 390        | 1,950       | 780   |
|           | 甲+乙 | 3,670 | 2,562 | 6,232                    | 218                 | 2,562               | 2,780 | 1,080      | 1,080      | 4,940       | 2,160 |

这个表的原始数字，表示流动资金在社会产品的构成中每年只周转一次，因此第4栏的合计数与表示劳动对象日常消耗的第7栏数字(没有重复计算)是相同的<sup>①</sup>。当这些资产的周转速度加快或迟缓时，平衡表的第4栏合计同第7栏合计就不会相等了，它们的对比关系便可以成为衡量每一部类的物资周转的尺度。在马克思的抽象表式中， $c:v$  这个指标表明全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之比，资本“构成”这个指标是作为劳动装备程度的尺度和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尺度的。但实际上  $c$  这个要素中所包括的固定资产，实际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为数不多，因此，在我们的表式中， $c:v$  之比值不能作为这个尺度。利用第一表和第二表的数字来比较  $c:v$  的比值时，我们还可以得出下列比例：

$c:v$  之比值等于：

|      | 第一表     | 第二表  |
|------|---------|------|
| 第一部类 | (甲)4.0  | 2.33 |
| 第二部类 | (乙)2.0  | 3.0  |
|      | 甲+乙3.14 | 2.6  |

根据第一表计算，第一部类的资本“构成”较高，根据第二表计算，第二部类的资本“构成”较高。这是非常明显的，因为决定第二表的  $c:v$  比值的并不是劳动手段的数量，而是第二部类中用得最多的劳动对象数量。如果在第二表中不以  $c:v$  这个指标而以更适当的指标(固定资产： $v$ )作为劳动装备程度的尺度的话，那末，我们所得的第一部类的这个指标就是： $1,800:450=4$ ，第二部类的这个指标是： $700:300=2.33$ ，两部类的平均数是  $2,500:750=3.33$ 。但是正如表中所示，第二表同第一表的主要区别在于社会产品  $P_1:P_2$  的构成完全是按照一定规律伴随社会产品的增长而增长。并且  $P_1$  的增长数总是按照一定的比例超过  $P_2$  的增长数。计划机关根据报告平衡表中所发现的一定的规律性，还能够适当地计划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数，以便

① 就生产中的劳动对象总周转额来说，目前，流动资金每年至少周转三至四次。

完成增产消費品的任务。

根据表中的原始比例,  $(v+m)I=cII$ 。这里完全没有考虑到积累劳动手段以扩大現有再生产規模的問題。但是, 为要扩大消費品  $P_2$  的产量, 假定說提高10%, 即由1,500个單位增至1,650个單位, 那末應該增加多少資金呢? 如果該部門的  $c:v:m$  这三个要素基本上仍然保持同一比例, 它們也是增長10%。于是  $cII$  就由900个單位增至990个單位, 即增長了10%, 其中劳动手段  $c_1$  的磨損仅增加了5个單位。但是为了保証  $P_2$  增加10%, 除了日常費用之外, 还必須增加70个單位的新投資, 即較原始数字提高10%。因此, 总的来講, 除了第二部类要額外消耗活劳动之外, 第一部类还要增加生产資料  $90+70=160$  个單位。这只能依靠第一部类增加同額的国民收入  $v+m$ 。对原来的900个單位  $(v+m)I$  來說, 增加160个單位, 就是增加了17.8%, 因此, 第一部类中的其余各个要素也应该增加17.8%, 包括产品  $P_1$  增加17.8% 所必需的投資。我們再用同样办法計算一下消費品产量普遍增加10%所需資金数量, 这样, 兩個部类的产量  $P_1$  和  $P_2$  的增長速度如下:

|          |     |       |       |       |
|----------|-----|-------|-------|-------|
| $P_1$ —— | 100 | 110   | 120   | 130   |
| $P_2$ —— | 100 | 117.8 | 135.6 | 153.4 |

这就是根据規定的社会产品構成进行扩大再生产时生产資料生产超过消費品生产的具体比例。第一部类的固定資產按价值計算的增長額也要按同一比例超过第二部类的固定資產。但增加新的劳动手段时, 正像列宁在其表式中所估計的那樣, 不能不考虑它們的更新問題, 这是技术进步和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要求的。既然第一部类的資產的增長速度超过了第二部类的資產的增長速度, 那末第一部类的劳动生产率也应该較第二部类提高得快些。这就是說, 从物量上和價值上看,  $P_1$  增長速度超过  $P_2$  增長速度的程度是不同的, 即前者大于后者。这种超过的客观必要性, 是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所決定的, 它是自然法則, 因此参加扩大再生产的人們不能任意取消或忽視这种必要性。

但这里可能發生这样一个問題。如果仅仅为了把消費品产量提

高10%，即增产150个单位，社会总产品就要增加14.4%，就要额外消耗220个单位的活劳动（390个单位的固定资产额外投资还不算在内），那末这样作是否合理呢①？

这样算法乍看起来，似乎是荒诞得很。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手段的积累本身还不能增加消费品，所以这种积累就沒有任何意义。而再生产150个产品，需要消耗同值的 $220+390=610$ 个单位的劳动量，这纯粹是浪费劳动力。这种荒诞事情很容易弄清楚。新消耗的220个单位活劳动中，制造消费品的仅仅是150个单位，其中有70个是用去制造劳动手段的，即为了补充第二部类的固定资产。这70个单位不能列入本年度的生产费内，因为它们要在今后若干年内逐渐地磨损。320个单位的情形也是如此，这是从以前的积累中提出来并投入第一部类固定资产中的，它们也是要在若干年内逐渐磨损和实现再生产。它们的生产效果只有在以后几年才能全部显示出来。它们的生产效果就表现为消费品的产值可能扩大，劳动生产率可能提高。

不难想像，在某种条件下，劳动手段增加后产生的效果不完全表现为消费品的增加，也表现为巩固国防和帮助其他兄弟民族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即使劳动手段的这种优先增长暂时沒有发生效果，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它们随时都可以按其直接用途加以使用。在这里，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额越大，其暂时延搁的效果便越大，这种效果遇到使用机会时便表现为消费品大量增加。

第一部类增长额越来越多地超过第二部类增长额，不是我們不变的任务，因为如果不考虑在投资不变条件下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个因素的话， $P_1:P_2$ 的比值的增長，就只能依靠生产投资总额对消费品产量  $P_2$  的比例的增長，即依靠投资效果（对我们說来是非常重要的）的降低。为了使第二部类不致过于落后于第一部类，计划经济必須在适当的条件下及时地把它提高到第一部类的水平。現在我們举例來說明这个問題。假定实行長期的緊張的国家工业化的結果（生产

① 暂时可以不必增加254个单位的流动資金，因为它在我們的平衡表表式的第7欄重新出現，这是社会产品总额的內部周轉額。

資料的增長当然占优势),使我們已有充分保障来防御“外患”,并且能够專心致力于内部的重要事务。其次再假定我們的社会产品构成的比例如下:

| 部 类 别                       | 固定资产  | 生产費 $c+v+m=P$             | 国民收入  |
|-----------------------------|-------|---------------------------|-------|
| (甲)生产資料的生产.....             |       |                           |       |
| 甲 <sub>1</sub> 制造生产資料用的...  | 3,625 | $1,770 + 815 + 815=3,400$ | 1,630 |
| 甲 <sub>2</sub> 制造消費品用的..... | 1,375 | $1,160 + 445 + 445=2,050$ | 890   |
| 甲的小計.....                   | 5,000 | $2,930+1,260+1,260=5,450$ | 2,520 |
| (乙)消費品的生产.....              | 1,400 | $1,800 + 600 + 600=3,000$ | 1,200 |
| 甲+乙合計...                    | 6,400 | $4,730+1,860+1,860=8,450$ | 3,720 |

根据所引用的数字,  $(v+m)I > cII$ , 二数之差为:  $r=2,520-1,800=720$ ,这个数字就是可能用去扩大生产的基金。这笔基金占产品总额  $P=8,450$  的 8.5%, 占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总额  $6,400+4,730=11,130$  的 6.5% (720就是扩大这两部分资产用的), 如果再考虑第一部类资产須保持正常的优先增长额, 那末剩下的第二部类的增长额就更少了。但计划经济拥有充分灵活运用自己资源的可能性。它可以暂时放慢第一部类的增长, 而急剧加快消费资料的扩大再生产。但要切实记住, 这种可能性是会受到再生产的客观条件严格限制的。这种限制的程度首先决定于具体数字的对比关系  $(v+m)I - cII = r$ 。即使把扩大生产的基金  $r$  全部用于增产消费资料  $P_2$ , 消费资料的增产百分比仍然不能大于  $r:cII$ , 就是说不能大于  $720:1,800=40\%$ 。实际上, 在第一部类的数字不变条件下, 把第二部类的各个要素普遍提高 40% 以后, 我们就可以得出来如下的对比关系:

| 部 类 别    | 固定资产  | 生产費 $c+v+m=P$             | 国民收入  |
|----------|-------|---------------------------|-------|
| 甲.....   | 5,000 | $2,930+1,260+1,260=5,450$ | 2,520 |
| 乙.....   | 1,960 | $2,520+ 840+ 840=4,200$   | 1,680 |
| 甲+乙..... | 6,960 | $5,450+2,100+2,100=9,650$ | 4,200 |

如表所示, 第二部类被提高以后,  $(v+m)I$  已与  $cII$  ( $1,260$

+1,260=2,520)完全相等,即达到了簡單再生产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P_1$ 不进一步增長,它的增長速度如果不比 $P_2$ (如第二表中所示)提高一步, $P_2$ 的进一步增長已是不可能了,因此必須从更高的原始水平出發轉入新的扩大再生产周期。

计划上的这种机动性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呢?它的生产效果又怎样呢?

我們已經看到,兩部类扩大生产用资产的一般利用,能够增加现有物资数量,同时兩部类的总产量 $P$ 仅增加6—7%,其中 $P_2$ 的增長百分比还要低。只要把一年的扩大生产用的全部资产投入最落后的劳动部門,按照我們的例子, $P_2$ 的产量就能提高40%,而兩部类的总产量由8,450个單位提高到9,650个單位,即提高了14%,而不是6—7%。这就是說,生产資料多年来优先增長的效果經過暫時的延擱后得到了实现, $P_1:P_2$ 之比值是測量这个优先增長額的尺度,沒有这种增長額就根本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

当然,在實踐中实现这类计划上的机动性,是要比純理論上的計算复杂得多的。要把預計的“扩大生产用基金”从一个部类撥到另一个部类中去,仅仅对預算撥款进行再分配自然是不够的。預計生产平衡表必須根据这些撥款的用途規定弥补这些撥款的实物量。特别是还要适当地限制“制造生产資料用的生产資料”甲<sub>1</sub>的生产,以便扩大“制造消費品用的生产資料”甲<sub>2</sub>的生产计划。假定說,烏拉尔机器厂正在制造大量初軋机和其他大型机器,我們就不能在这个工厂組織縫紉机和其他小型設備的生产。但是第一部类用的初軋机和其他机器設備如果有剩余,那就不妨把它們供应給我們的友善的鄰邦,而从它們那里取得同等价值的羊毛、棉花、皮革等原料,以便迅速扩大消費品生产。換句話說,在国内生产方面,计划上的机动性应通过合同形式与国际分工和換貨方面(特别是在和平民主陣营內的各国之間)的机动性配合起来。

在计划工作的實踐中,还不能忘掉投入大工程的劳动手段往往是需要占用若干年的。所以为了增加对落后部門(甲<sub>2</sub>和乙类)的投資

最大困难就在于从开始运用时,就必须从这个小类着手。

上面所引用的数字,仅仅说明了在不扩大第一部类的总计的条件下扩大第二部类的可能性。但此时第一部类内部的比例也要有重大的变动。这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表示(見20頁):

第三表 提高消費品生產方面的机动性

| 指 标    | 部类别            | 固定资产  | 再生产的費用要素   |            |            | 社会产品<br>P(c+v<br>+m) | 国民收入<br>Д(v+m) |
|--------|----------------|-------|------------|------------|------------|----------------------|----------------|
|        |                |       | 过去劳<br>动—c | 活 劳 动      |            |                      |                |
|        |                |       |            | 为自己<br>的一v | 为社会<br>的一m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原始比例   |                |       |            |            |            |                      |                |
| 生产資料…… | 甲 <sub>1</sub> | 3,625 | 1,770      | 815        | 815        | 3,400                | 1,630          |
| 生产資料…… | 甲 <sub>2</sub> | 1,375 | 1,160      | 445        | 445        | 2,050                | 890            |
| 小 計……  | 甲              | 5,000 | 2,930      | 1,260      | 1,260      | 5,450                | 2,520          |
| 消費品……  | 乙              | 1,400 | 1,800      | 600        | 600        | 3,000                | 1,200          |
| 合 計……  | 甲+乙            | 6,400 | 4,730      | 1,860      | 1,860      | 8,450                | 3,720          |
| 最終比例   |                |       |            |            |            |                      |                |
| 生产資料…… | 甲 <sub>1</sub> | 3,330 | 1,520      | 705        | 705        | 2,930                | 1,410          |
| 生产資料…… | 甲 <sub>2</sub> | 1,670 | 1,410      | 555        | 555        | 2,520                | 1,110          |
| 小 計……  | 甲              | 5,000 | 2,930      | 1,260      | 1,260      | 5,450                | 2,520          |
| 消費品……  | 乙              | 1,960 | 2,520      | 840        | 840        | 4,200                | 1,680          |
| 合 計……  | 甲+乙            | 6,960 | 5,450      | 2,100      | 2,100      | 9,650                | 4,200          |

我們已經說过了,在本例中,原始比例保證了生产資料生产的扩大基金 $r$ 为 $(v+m)I - cII = 2,520 - 1,800 = 720$ 。但就物質構成來說,其大部分仅适于扩大第一部类的资产。这个数很容易計算,从甲<sub>1</sub>小类的总产量甲<sub>1</sub>=3400中减去补偿第一部类全部过去劳动用的产品,即减去2,930,得数就是 $(v+m)甲_1 - c甲_2$ ,即 $(815+815) - 1,160 = 470$ 。結果是一样的。要想利用这笔基金去扩大消費品生产,首先需要把甲<sub>1</sub>的产量减少470个單位,而把制造生产消費品用